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榕马政办〔2021〕89号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 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琅岐经济区管委会，琅岐镇、亭江镇，区直各相关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



福州市马尾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 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突出短板，是一项民生工程、系统工程，为加快补齐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属地主责、多元共治、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建管并重、市场运作，分年度推进实施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重点治理转型融合城郊类、集聚提升中心类、保护开发特色类村庄，优先治理环境问题突出、乡村振兴试点等重点村庄。力争到 2025 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 90%以上，七类重点村庄完成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申报年度任务。亭江镇、琅岐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业主单位应于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村庄名单和技术路线的核实，完善年度建设项目清单，并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下一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021 年申报项

目投资额要达到“十四五”投资总额的30%以上。项目形成后，业主单位要尽快组织专业化公司统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容应按“一图、一册、一表”要求细化到自然村，每年2月底将本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上报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琅岐经济区建设环保局、区建发集团公司、琅岐城投公司；指导单位：马尾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卫健局、文旅局等配合；以下均需琅岐经济区建设环保局、亭江镇、琅岐镇人民政府，区建发集团公司、琅岐城投公司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精准治理。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根据地形地貌、人口分布、施工条件等，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优选经济适用、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工艺设备，强化资源化利用，实施精准治理，坚决禁止“一刀切”。采用纳厂和集中技术路线的要突出管网配套和雨污分流。对已开展治理的村庄，有序分批实施提升改造，亭江镇、琅岐镇于每年2月底前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开展年度提升治理核查评估村庄名单及工作方案，10月底前完成镇自查，11月底前完成区级自评核查。（指导单位：马尾生态环境局牵头，区住建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三）规范建设运维。各业主单位要坚持“修复一批、改造一批、新建一批、淘汰一批”，逐村逐户现场踏勘、合理设计，精心

组织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对处理设施及管网进行日常养护、定期巡查，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经摸排属于正常运行的设施，区住建局应于2021年12月底前依法委托专业化公司开展社会化运维，并实行以效付费；对经摸排属于需提升整改的设施，各业主单位应于2021年12月底前依法委托专业化公司制定“一设施一提升整改方案”，并优先将设施提升整改项目列入年度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每年完成提升整改数不低于50%，所有提升整改项目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设施改造完成后应依法委托专业化公司运维；对经摸排认定为无法提升改造的设施，由亭江镇、琅岐镇政府于2021年9月底前按产权属完成固定资产清理报废。

（指导单位：马尾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

（四）提升治理水平。要坚持“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统筹考虑，与农村道路、河道整治、环境治理等项目协同建设，与城镇（含乡镇）污水厂网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协同推进。可在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设计-建设-运维”一体化、投融资模式、智慧化监管、适用技术工艺等方面自主选择试点示范。（指导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尾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

（五）推行社会共治。亭江镇、琅岐镇要加强基层协管力量，推动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日常巡查纳入乡镇综合执法、村级协管队伍的工作范畴。发挥村级组织力量，有序组织村民参与项

目建设。借助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青妇组织、当地乡贤、农村“五老”等力量，帮助推动项目落地和日常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政策解读、案例宣传和问题曝光。（指导单位：马尾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

（六）强化成效管理。亭江镇、琅岐镇要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创新智慧监管模式，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系统，在线实行任务调度管理、问题转办督办、整改限时反馈。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每年组织常态化成效评估、明察暗访、企业信用评价。以污水收集率、出水达标率为重点，实行以效付费，每季度或每半年开展成效考核，并于2022年开展设施运维智慧化监管。（指导单位：马尾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发改局等配合）

三、实施模式

（七）推行城乡水务一体化

1.明确实施主体。要平衡收益、协同搭配，捆绑打包项目，以区为单位授予专业公司长期特许经营权，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含厂站及管网）项目“投、建、管、运”，区政府按规定，支付相应污水处理服务费，并于2021年10月底前确定并上报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的牵头单位 and 专业化公司。鼓励省内有投融资能力、项目运营能力及相关经验的国有企业与地方合作组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业公司。（指导单位：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

2.稳步推进一体化。坚持建管一体化、供排一体化，统筹考虑区域协同搭配、收益平衡，将城乡供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整体打包依法委托给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建设运维。对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村庄污水管网与城镇污水管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日常运维鼓励由城镇污水厂网运维单位统一负责，运维费用按相应渠道保障。2022年起，全面推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一体化工作。（指导单位：马尾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

3.明晰资产权属。根据产权及经营权归属，依法依规、分类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产整合，逐步实现由同一公司负责。对产权及经营权属于集体或国有的，通过无偿使用、租赁、作价入股、委托代管、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对其他情形的，鼓励通过作价入股、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回购，或待特许经营期限到期后实施整合。同时，在资产整合过程中要规范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指导单位：区国资中心、马尾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

（八）创新投融资模式

1.统筹相关资金。区政府要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统筹安排和使用土地出让收益、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等涉农、涉水资金，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维。（指导单位：区财政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马尾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2.拓宽筹资渠道。采用政府直接投资和注入投资项目资本金相结合的方法筹集建设资金。其中，实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一般不得少于 30%；其余约 70%资金由实施主体通过符合规定的银行融资，申请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积极探索实践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 模式），指导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城镇污水处理、城乡供水、资源产业开发、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关联项目或产业一体实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指导单位：区财政局、马尾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配合）

3.明确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由省和市级补助、区财政安排、专业公司参与方出资以及符合相关规定可用于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等构成。除用好省、市相关补助资金外，区人民政府和项目业主要进一步足额落实项目资本金。（指导单位：区财政局牵头，发改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4.推行使用者付费。综合考虑污水处理成本、使用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使用者付费标准，稳步推行使用者付费，引导和支持村级组织将付费事项纳入村规民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供水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2023 年，开展使用者付费，建立财政补贴与使用者付费的合理分担机制，对使用者付费一时不能弥补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按照权属责任，区人民政府予以补足。（指导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马尾生态环境局牵头，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九) 强化组织推进

1.落实属地责任。区级党委和政府是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责任主体，应于2021年10月底前出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行动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审批、用地征地、施工建设等工作。治理成效纳入地方党政领导述职重要内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重要事项。2021年10月底前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

2.强化部门协同。马尾生态环境局协助区政府主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督促指导项目推进，开展工作考核等。区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实施，会同马尾生态环境局开展通报约谈。区住建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组织管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社会化运维，并督促指导推动城镇（含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向城镇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区卫健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指导无需纳管处理的户厕三格化粪池尾水开展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排入水体。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资中心、税务局等部门要加大政策、资金、要素保障，落实用电和税收支持政策，同时积极支持地方实施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十) 完善配套政策

1.用地政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依法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区人民政府优先保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等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并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单列审批。（指导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2.排污权政策。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参照“城镇污水集中治理单位削减的污染物纳入可交易范围”的规定，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形成的“可监测、可统计、可考核”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指导单位：马尾生态环境局牵头）

(十一) 严格考核奖惩

1.建立评先挂钩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效考评和绿盈乡村、卫生城市、文明村镇等相关创先评优标准(体系)，并适当增加分值权重比例。治理成效显著、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优先评为乡村振兴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指导单位：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委文明办、区卫健局配合）

2.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对各年度任务常态化开展调度、督办、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实行通报约谈；对虚假治理、表面治理、敷衍治理的，严肃问责，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指导单位：马尾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

附件:

- 1.福州市马尾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任务汇总表
- 3.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核查评估任务分解表(2021-2025年)
- 4.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表(2021-2025年)
- 5.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提升整改、报废数量汇总表
- 6.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重点任务细化分解表
- 7.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革措施清单

附件 1

福州市马尾区农村生活污水 提升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全面落实《福州市马尾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经研究，成立福州市马尾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机制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庄永智	管委会主任、区政府代区长
常务副组长：	陈晓彬	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林建豪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徐开东	马尾生态环境局局长
		钟毅锋	区发改局局长
		高上能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翁 杰	区住建局局长
		庄青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严艳鸿	区文旅局局长
		林壬子	区卫健局主任
		林建斌	区财政局副局长
		江常兆	区国资中心副主任
		卓敏琅	岐经济区建设环保局四级调研员

连 勇 亭江镇镇长

陈 贺 琅岐镇镇长

二、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马尾生态环境局局长徐开东任召集人。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办公室均设在马尾生态环境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局长徐开东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马尾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人员集中办公。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部署，了解掌握亭江镇、琅岐镇动态情况，定期通报亭江镇、琅岐镇工作进展情况，培育典型，总结推广治理经验和模式，组织开展督查考核和工作成效评估。

领导小组成员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任。

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任务汇总表

镇	提升治理行政村总数	总任务数			
		治理类村庄数		管控类村庄数	其中：七类重点村庄数
		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村庄数	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村庄数		
亭江镇	16	10	5	1	15
琅岐镇	26	26	0	0	5

注：1.治理类村庄是指人口集聚程度高、对尾水排放有严格要求的村庄，主要通过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2.管控类村庄是指人口集聚程度低、对尾水排放要求较低的村庄，主要通过户厕改造三格化粪池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尾水排入山体、林地、农田消纳，实现管控。

3.完成治理的村庄评估，按《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村庄核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4.提升治理村庄不包括城市、乡镇建成区的村（社区）、已拆迁或三年内计划拆迁的村，各地提升治理村数、七类重点村庄数根据村庄实际演变情况动态调整。

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核查评估任务分解表（2021-2025 年）

镇	提升治理 行政村总数	核查评估任务数 (2021-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十四五”末 治理率
亭江镇	16	15	2	3	3	3	4	93.75%
琅岐镇	26	24	2	4	5	5	8	92.31%

注：1.提升治理村庄核查评估按《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村庄核查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亭江镇、琅岐镇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开展年度提升治理核查评估村庄名单及工作方案，10 月底前完成乡镇自查，11 月底前完成区级自评核查。

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表（2021-2025 年）（单位：万元）

镇	2021-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个数	计划投资	项目个数	投资	项目个数	计划投资	项目个数	计划投资	项目个数	计划投资	项目个数	计划投资
亭江镇	16	21695	8	3213	2		3		3		0	
琅岐镇	26	7002	5	3087	3		5		5		8	

注：1.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调整清单应于每年 10 月底前由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指定牵头部门）统一上报并入省级项目库，2021 年项目资金申报不低于“十四五”总投资 30%，永泰试点县不低于 60%。2.项目形成后，由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指定牵头部门）统一委托专业化公司编制实施方案或可行性报告，于 3 月底前上报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办公室。

附件 5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提升整改、报废数量汇总表

镇	设施套数	正常运行 设施套数	设施提升整改套数（2021-2023 年）					拟报废套数
			提升整改设施套数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亭江镇	5	0	5	/	1	2	2	/
琅岐镇	1	0	0	/	/	/	/	1

注：（1）正常运行的设施，区住建局牵头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委托专业化公司开展社会化运维，设施运维实行以效付费。（2）需提升整改的设施，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统一委托专业化公司制定“一设施一提升整改方案”，优先将设施提升整改项目列入年度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所有提升整改项目在 2023 年上半年完成，设施改造完成后应列入正常运行名单统一委托专业化公司运维。（3）无法提升改造的设施，于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报废。

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重点任务细化分解表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指导单位
(一) 编制专项规划	1.规划修编。全面调查分析村庄演变趋势、人口分布、地形地貌、治理现状、治理需求等,开展已建设施及管网“回头看”,统筹供水与排水、城镇与村庄、新建与已建、设施与管网、建设与运维,合理确定治理模式、目标任务,修改完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或方案,核实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村庄名单和技术路线,完善年度建设项目清单,于 10 月前完成修定。	马尾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卫健局配合
	2.规划衔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是乡村振兴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与乡村振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城乡供水规划、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乡村旅游规划等互相衔接,确保布局一致,项目、工程和政策联动。新编或修编相关规划的,要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有效衔接。	马尾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按职责分工
	3.规划执行。要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乡村建设行动、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的实施重点。合理制定各年度计划,实行“一区一规划、一镇一方案、一村(自然村)一设计”,策划生成项目清单,组织做好新建和改造任务。于每年 10 月底前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上报下一年度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021 年申报项目投资总额要达到“十四五”投资总额的 30%以上。项目形成后,项目业主单位要尽快组织专业化公司统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内容应按“一图、一册、一表”要求细化到自然村,2 月底将本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马尾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卫健局等配合
(二) 实施精准治理	4.合理确定技术路线。根据地形地貌、人口分布、施工条件等,合理选择、灵活组合“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科学确定设施规模和数量,实施精准治理,力争完成治理的村庄,通过“纳厂、集中、分散”实现处理的总户数占该村庄常住户数 90%以上。其中,对位于城镇、园区周边的,要坚持以城镇、以镇带村、以园区带村,具备纳管条件的优先纳入城镇(含乡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加快推进城镇(含乡镇)污水管网和服务向周边村庄延伸;对距离城镇较远且人口相对集中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人口分散或较少的,结合户厕改造建设标准三格化粪池,尾水通过污水管网等就近还林还田。	马尾生态环境局牵头,区住建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5.优选适用工艺设备。根据处理规模、排放要求,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的方式,优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工艺设备,防止片面追求“高大上”。鼓励同区域、同类型的村庄技术工艺设备相对统一,减轻后期运维难度。对节假日人口“潮汐”现象明显的地区,应合理设计调节点等处理设施规模,适当扩大容积。对农村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要论证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符合性,并对污水预处理、处理、排放等流程进行论证,对无法达到排放要求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整改,限期未整改(或多次发现未达标排放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撤销其营业资格。	马尾生态环境局牵头,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指导单位
(三) 规范建设运维	6.鼓励开展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户利用房前屋后菜园、果园、花园等就近消纳三格化粪池尾水。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将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回用于绿化、景观、灌溉等，实现农业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鼓励以区为单位探索污泥处置模式，合理布局污泥集中收集处置中心，开展污泥与秸秆综合利用等。	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
	7.实施存量提升治理。对已开展治理的村庄，按照合理确定的技术路线、适用工艺设备和资源化利用路径，有序分批实施提升治理工程，重点完善设施提升，开展全链条治理。从管网延伸、设施提升、资源化利用、管护机制入手，对标对表，建立问题清单，纳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完成提升改造。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3月底前上报开展年度提升治理核查评估村庄名单及工作方案，10月底前组织乡镇完成自查，11月底前完成县级自评核查，12月底前完成市级终评核查。	马尾生态环境局牵头，区住建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8.做好前期工作。项目业主要选择经验丰富、有相应资质、熟悉农村情况的设计单位逐村逐户现场踏勘、合理设计。在踏勘、设计过程中，各地要坚持“修复一批、改造一批、新建一批、淘汰一批”，综合考虑修复和改造成本，优先利用已建厂站及管网。以区为单位，逐村确定厂站选址，绘制勘测定界图，统一上报调整用地性质，成熟一批、上报一批。以区为单位，将治理项目整体打包、统一报批相关审批手续，支持采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措施，依法优化项目审批事项。	马尾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
	9.规范工程建设。各地要坚持“一次建设、长久使用”，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项目业主对工程质量负责，严格确定选材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和使用范围，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等主要建设材料，以县为单位，统一招标采购。建设过程应聘请专业监理单位进行监督。工程质量监管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对违规违法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其中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该资质证书的机关作出决定。项目业主应及时组织项目工程竣工及环保等验收，可根据建设进度分批、分期组织开展。实行“一项目一档案”，存档备查，市、县要按一定比例抽查。	马尾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
	10.落实日常运维。承担日常运维的单位要成立专班、指派专人，对处理设施及管网进行日常养护、定期巡查。按要求分级分类安装在线监测或监控设施。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发现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鼓励运用5G传输、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开展智慧化管理，实现无人值守、远程监控，提高管理效能、降低运维成本。对经摸排属于正常运行的设施，由区住建局于2021年12月底前依法委托专业化公司开展社会化运维，设施运维实行以效付费；对经摸排属于需提升整改的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应于2021年12月底前依法委托专业化公司制定“一设施一提升整改方案”，并优先将设施提升整改项目列入年度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每年完成提升整改数不低于50%，所有提升整改项目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设施改造完成后应列入正常运行名单统一委托专业化公司运维；对经摸排认定为无法提升改造的设施，应于2021年9月底前按资产权属完成固定资产清理报废。	马尾生态环境局牵头，区住建局配合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指导单位
(四) 提升治理水平	11.加强协同治理。坚持“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统筹考虑，强化部门协作，协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道路、连片住宅、河道整治、景观工程等镇村项目建设，应同步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流域综合治理等捆绑打包、整体治理；与城镇（含乡镇）污水厂网建设有效衔接，加快延伸城镇（含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与农村户厕改造协同推进，将建设标准三格化粪池、预留下粪池出水口至污水管预留口用地等内容纳入农房建设图集，村庄污水管网优先接入三格化粪池尾水。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
	12.开展试点示范。自主选择一批试点示范，重点探索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设计-建设-运维”一体化、投融资模式、智慧化监管、适用技术工艺等，探索利用分布式能源（光伏+电储能等）降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用能成本。建立试点动态更新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试点成效评估，并提出试点调整意见。	马尾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局配合
	13.强化技术支撑。根据“纳厂、集中、分散”三条技术路线和“山区、沿海”不同区位特点，制定出台技术指导南、建设指引等。依托行业协会综合评价并推荐适用工艺技术装备。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设备研发攻关。要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宣传培训、政策宣贯，将相关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	马尾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发改局，市委党校配合
(五) 推行社会共治	14.加强基层协管力量。推动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日常巡查纳入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工作范畴，鼓励优化整合河道专管员、国土城建环保协管员、道路协管员、护林员等职责，聘请专职人员，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五) 推行社会共治	15.发挥村级组织力量。鼓励地方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有序组织当地村民参与项目建设，引导和支持村级组织把爱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等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治理事项，公开举报电话，项目前期应征求村民代表会议意见，项目建设过程应接受群众监督，项目验收阶段应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
	16.推动各方共同参与。发挥基层战斗堡垒作用，借助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青妇组织、当地乡贤、村民代表、农村“五老”（老党员、老干部、老劳模、老退伍军人、老教师）等各类群体力量，结合人大政协监督、绿色家庭创建等，帮助推动项目落地和日常监督，吸引各方人士捐助、认建。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政策解读、案例宣传和问题曝光。	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
	17.创新智慧监管模式。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系统，依托福建省生态云平台“绿盈乡村”模块，统一建档落图。分级分类汇聚在线监测数据，实现非现场巡查、自动化预警。省、市、县相关管理部门通过系统开展任务调度管理、问题转办督办、整改限时反馈，提高行政效能、减轻行政负担，打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最后一公里”。	马尾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局配合
(六) 强化绩效目标	18.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每年组织常态化开展成效评估、明察暗访、企业信用评价。将设计、建设、运维企业履约情况开展立案调查，按行政处罚要求上报信用平台，营造诚实守信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场环境。	马尾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配合
	19.实行以效付费。要坚持厂站与管网、进水浓度与出水水质统筹，将治理成效作为双方签订污水处理合同约定的义务，与建设运维企业合理确定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按照管网配套情况、污水收集情况、设施运行情况等，每季度或每半年开展绩效考核。	马尾生态环境局牵头，区住建局配合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革措施清单

序号	类别	政策及改革措施内容	牵头单位	时限要求
1	建设运维	配合制定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指引。	马尾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协同推进	推动尾水资源利用。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实现农业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	区农业农村 局 马尾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	持续推进
3	实施模式	要加大统筹，平衡收益、协同搭配，捆绑打包项目，以区为单位授予专业公司长期特许经营权，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含厂站及管网）项目“投、建、管、运”，鼓励省内有投融资能力、项目运营能力及相关经验的国有企业与地方合作组建。	马尾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	2021 年
4		推行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将城乡供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整体打包依法委托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建设运维。根据产权及经营权归属，依法依规、分类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资产整合。2022 年全面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管一体化工作。	区住建局	2022 年推行
5		实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资本金由市级补助、市、区财政安排、专业公司参与方出资、可用于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等构成，债务性资金通过银行融资，申请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	区财政局、发改局、马 尾生态环境局、区农业 农村局等指导	持续推进
6		探索实践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 模式），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城镇污水处理、城乡供水、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项目或产业有效融合、一体实施、借贷融资。	马尾生态环境局、发改 局、财政局等指导	持续推进
7	收费政策	综合考虑污水处理成本、使用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使用者付费标准，稳步推行使用者付费，引导和支持村级组织将收费事项纳入村规民约，有条件的地区鼓励依托供水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建立财政补贴与使用者付费的合理分担机制，对使用者付费一时不能弥补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按照权属责任，市财政予以一定奖补，区人民政府予以补足。2023 年全面推行使用者付费。	区发改局、财政局、马 尾生态环境局等指导	2023 年推行
8	资金保障 政策	积极争取中央、省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按相应比例统筹安排和使用土地出让收益、市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乡村振兴示范点示范专项资金等涉农、涉水资金，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维。	区农业农村 局 马尾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9	优化审批	以区为单位，将治理项目整体打包、统一报批相关审批手续，支持采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措施，依法优化项目审批事项。	区发改局、马尾生态环 境局、区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等指导	持续推进

序号	类别	政策及改革措施内容	牵头单位	时限要求
10	优化审批	逐村确定厂址选址，绘制勘测定界图，统一上报调整用地性质，成熟一批、上报一批。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琅岐经济区建设环保局、区建发集团	持续推进
11	用地政策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依法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规定由区级统筹安排。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等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并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单列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12	排污权政策	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形成的“可监测、可统计、可考核”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	马尾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3	工作推进机制	实施“一把手”工程，2021 年 10 月底前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推进相关工作。	马尾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4	社会共治	推动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日常巡查纳入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工作范畴，鼓励优化整合河道专管员、国土城建环保协管员、道路协管员、护林员等职责，聘请专职人员，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亭江镇 琅岐镇	2021 年
15		设立群众举报平台和举报电话，结合市农村人居环境举报平台和生态环境部门信访举报平台，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	马尾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6		创新智慧监管模式，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系统；鼓励运用 5G 传输、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实现设施远程监控。	马尾生态环境局指导	2022 年推行
17	成效管理	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应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马尾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18		建立以效付费制度，坚持厂站与管网、进水浓度与出水水质统筹，按照管网配套情况、污水收集情况、尾水达标情况等实行以效付费。	区住建局	2021 年
19		建立评先挂钩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与乡村振兴实效考评、生态区、卫生城市、文明村镇等相关评先评优示范工作挂钩。	各相关区直部门	持续推进
20	考核奖惩	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列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湖长制、绿盈乡村约束性指标，加强监督考核。	马尾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	2021 年

